唐山市丰润区农业农村局

关于2023年度财政国家级公益林生态保护补偿专项资金

绩效自评报告

一、项目基本概况

2023年我区国家公益林面积由7.09万亩调整为6.3749万亩（其中国有面积0.8598万亩，非国有面积5.5151万亩），共涉及到11个乡镇、3个林场，116个行政村，1400个小班。一年来，我区国家生态公益林管理到位，补偿资金发放到位，制度宣传培训到位，以森林防火、森林保险、加强管护为三大抓手，实现全区国家公益林健康发展。

二、项目实施情况

今年中央、省级财政下达我区国家级公益林生态保护补偿专项项目资金86.73万元，全部用于我区6.3749万亩国家公益林的生态保护补偿及管护补助。2023年5月份，省规划院对全省国家级公益林进行了统一调整，我区公益林面积由7.09万亩调减为6.3749万元，9月底我区完成了调整后公益林已完成区划落界、公示及管护协议签订等工作。10月中旬根据实际情况，我区采取平均分配的方式将资金全部拨付到位。国有国家级公益林面积0.8598万亩，补助标准为每亩9.8元；非国有国家公益林面积5.5151万亩，每亩补助资金14.2元。为切实发挥补偿资金的使用效益，保证全区国家级公益林管护等工作正常开展奠定了基础。

三、项目绩效分析

**(一）项目绩效预算安排情况**

中央、省级财政下达我区国家级公益林生态保护补偿专项项目资金86.73万元，全部用于我区6.3749万亩国家公益林的生态保护补偿及管护补助。。

**（二）项目绩效监控工作开展情况**

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《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》（中发〔2018〕34号）、区委区政府《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》（丰润发〔2019〕11号）和《唐山市丰润区区级部门预算绩效运行监控工作规程》（丰财发〔2019〕37号）等文件要求，我局组织开展项目绩效财政重点监控工作，采取的方式：项目单位组织绩效自评、对照绩效目标、省市级文件等开展预算绩效运行监控；形成预算绩效运行监控报告。

**（三）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**

（一）部门全部项目评价指标优良率

项目评价各项指标，评价等级均为优，评优率为 100% 。

（二）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的完成情况

项目2023年度整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良好，达到了预期要求。

四、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及下一步改进措施。

通过自评分析发现，评价等级为优的指标值存在提升空间。例如，若充分加强沟通，合理安排人员及工作内容，会使资金拨付及时性的指标值得到提升。

五、绩效评价结果拟应用情况

我单位将按照绩效管理要求，将评价结果与下一年度项目预算安排挂钩，优先安排评价等级为优、完成值高的支出内容，优化预算安排。

2024年2月18日